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61號

原告 萬施季銓
訴訟代理人 萬子欽
盧江陽律師
被告 蔡峯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78,17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3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0元；惟原告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即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1月8日鹿土測字第35號、複丈日

01 期113年4月2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結構物、編
02 號B部分雨遮、面積共計64.9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予以拆除，
03 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（見本院卷(一)第30
04 5頁）。則系爭土地起訴時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16,600
05 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，依此計算結果，本件
06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78,170元（計算式：16,600元×6
07 4.95平方公尺=1,078,1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
08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,390元，尚應補繳5,302元（計算
09 式：11,692元-6,390元=5,30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0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
11 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康綠株